

证券代码：000959

证券简称：首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景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调动，李景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李景超先生的辞职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李景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6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33%，均为公司 2021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。李景超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。

公司董事会对李景超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1 日